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4〕11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温州 110 千伏黄屿输变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温电函〔2014〕115号)、《110kV霞林等 7 个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及《110kV黄屿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110kV黄屿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瓯海区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现就 110kV黄屿输变电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位于温州市三垟街道黄屿片区,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户内布置,主变: 2×50 MVA。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2×0.537 km+ 1×0.175 km,电缆 2×0.147 km。具体验收内容见“调查表”。

我局于 201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

二、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输电线路施工场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站区设有事故油池；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110kV 黄屿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110kV 黄屿变电站厂界、变电站和线路周围敏感点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低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4kV/m）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0.1mT）。

频率为 0.5MHz 时，各监测点无线电干扰值均低于《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规定的频率为 0.5MHz 时无线电干扰限值（46dB（ μ V/m））。

正常运行工况下，110kV 黄屿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的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标准要求。

四、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

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

六、请瓯海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温州市环保局

2014年12月31日

抄送：瓯海区环保局。